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監護人(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)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許可終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之意定監護契約。

二、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聲請人○○○

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。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貴院並依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訂定之意定監護契

約，選任相對人為監護人。因

 （請依實際狀況說明聲請原因） ， 二、為此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相對

人間之意定監護契約，並請依同條第 4 項規定，依職權選定○○○（即聲

請人之同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）為聲請人之監護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影本。三、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影本。

四、聲請人之最新精神或心智狀況診斷證明書。五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